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同时筹建珠海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珠海热工”，该公司系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作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相应地新增珠海热工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均未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3,784,72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9,999,974.4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1,5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25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249,974.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5 号）。

二、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22,700.00	22,700.00	11,636.15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21,600.00	21,600.00	3,084.96
补充流动资金	39,425.00	39,425.00	39,434.91
合计	83,725.00	83,725.00	54,156.02

（一）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基本情况

根据“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和“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现拟延长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1、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7 年预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2018 年预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2019 年预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资进度(3)=(2)/(1)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22,700	11,636.15	51.26%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21,600	3,084.96	14.28%
合计	44,300	14,721.11	--

2、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情况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期由 2015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延长项目建设期至 2019 年 4 月。“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 2015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延长项目建设期至 2019 年 12 月。

3、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所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二）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华南地区微通道换热器的销售市场，发挥地缘优势，并结合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具体业务规划的需要，公司拟新增“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1、拟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热工”），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1,6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6,4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3,084.96 万元。

现拟新增珠海热工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地增加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珠海热工实施“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732.00 万元，占“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26.54%。

单位：万元

新增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盾安热工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21,600.00	3,084.96
新增后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盾安热工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15,868.00	3,084.96
	珠海热工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	5,732.00	0
总计			21,600.00	3,084.96

2、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扩大华南地区微通道换热器的销售市场，发挥地缘优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珠海热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热工之全资子公司，在盾安环境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2、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新增珠海热工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地增加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2、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增珠海热工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地增加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用途。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项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发行人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